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87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長興隆包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信豪

債　務　人　洪浩翔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該部分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請求以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之依據及相關釋明證據。

二、本件請求金額之幣別與請求原因之說明不符，請確認請求金額是否正確無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